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參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_\_\_\_\_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供股		

簽署<sup>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以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無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